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69号7楼公司会议室

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6人，代表公司股份113,945,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82%。其中中小股东共762人，代表公司股份29,852,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8%。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21,318,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6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2人，代表股份92,62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19%。

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天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洛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8,621,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67%；反对 987,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0%；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621,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67%；反对 987,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80%；弃权 24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643,8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81%；反对 978,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8%；弃权 3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551,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415%；反对 978,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79%；弃权 32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325,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1%；反对 1,134,5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57%；弃权 4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8,233,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763%；反对 1,13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04%；弃权 48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